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 A 座 21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